



2019 印度投資法規與稅務

Q&A



印度泰姬瑪哈陵

目錄

公司設立規定與實務

Q1	在印度設立營運據點之型態為何？	8
Q2	各種投資型態在業務上有何限制？在稅務上有何分別？	8
Q3	倘規劃開拓印度市場，擬派銷售團隊赴當地拓展業務，負責洽談訂單。考慮設立公司所需時間及遵循成本較高，初期考慮以聯絡辦事處方式開展業務，是否可行？	11
Q4	在印度開設生產企業，是否有合資或獨資的限制？	12
Q5	在印度開設貿易公司銷售產品，是否需要通過相關部門的預先核准？	12
Q6	哪些產業目前需要通過政府部門的預先核准？	12
Q7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股東？	13
Q8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董事？	13
Q9	在當地的法令中該名當地董事有沒有特定的權利或義務？	13
Q10	在印度成立公司是否有最低資本限制？	13
Q11	成立公司時是否必須提供註冊地址？	13

目錄

Q12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需要經過甚麼流程？大概所需多久時間？	14
Q13	在印度以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形態進行投資，可否由2家台灣公司為100%投資者？	15
Q14	外資在印度若尚未營業是否仍需遵守董事席次(至少需設有 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居民董事)的規範？違反者，會有甚麼樣的罰款或罰則？居民董事若卸任需於何時補上？	15
Q15	在印度有關黃金走私的詳細罰款規定。	16
Q16	印度是否有仲裁公司間商業糾紛的機構？	16
Q17	印度公司如何獲得國外投資？	16
Q18	是否能於印度解散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17
Q19	現存什麼類型的公司可轉換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	17
Q20	常務董事(Managing Director, MD)要為印度人或可為台灣籍？	17
Q21	依據印度儲備銀行(RBI)發佈之Master Directions(定期更新)，外國公司設立在印度的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 LO)可從事的活動有？	18
Q22	何謂進出口商編號(Import and Export Code, IE Code)？	18

目錄

Q23	什麼是外部商業借款(External Commercial Borrowing, ECB) ?	18
Q24	什麼是 ACTIVE 表格 ?	19
Q25	什麼是 eWay Bill ?	20
Q26	CBDT 是什麼 ?	20
Q27	公司事務部對有限責任合夥(LLP)的澄清	20
Q28	ECB 借款僅能做為資本資出 ?	21
Q29	台灣與印度公司合資，若採技術入股，是否有限制 ?	21
Q30	台灣公司進入印度從事鐵路建設的相關建議 ?	21
Q31	在印度以外國股東對公司借款轉為資本的規定 ?	21
Q32	在印度設立公司後，股本投入的時間是否有截止日期 ?	22
Q33	在印度設立聯絡處或分公司的相關規定 ?	22

目錄

Q34	投資印度公司之股本是否需經過會計師簽證驗資？	22
	稅務	
Q35	印度當地所適用的公司稅率是多少？	23
Q36	在印度當地投資獲利分配盈餘到國外時，所適用的扣繳稅率是多少？	24
Q37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是否有債資比限制(即註冊資本與外債比例)等相關規定？	24
Q38	印度在2017年7月1日推行商品服務稅改革後，目前的間接稅體制為何？	24
Q39	這三種稅分別在甚麼情況下繳納？	25
Q40	GST 的稅率為多少？	25
Q41	倘未在印度進行實際投資，但與當地企業進行貿易時被要求提供 GST 稅籍登記號。請問外國公司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進行 GST 稅籍登記？	25
Q42	印度公司進口台製機器，因有部分缺陷，將請台灣供應商更換取得相同的部份零組件，是否可以免除提交出口報關單(EDF) (此類型文件一般為出口商提交給海關的)？	26

目錄

Q43	申請電子簽名許可證(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 DSC)之所需文件？	26
Q44	2019-2020年度，印度當地適用的公司稅率是多少？	26
Q45	2019-2020年度，印度當地適用的個人稅率是多少？	27
Q46	2019-2020年度，印度附加稅稅率是多少？	28
Q47	在自由化貨幣方案(Liberalized Remittance Scheme, LRS)下，永久帳號(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PAN)在進行匯款時是否是必要的？	28
Q48	什麼是永久帳戶號碼卡(PAN card)？如何取得？	29
Q49	關於預繳稅款的規定。	30
Q50	關於外國負債和資產回報。	30
Q51	預付稅如何計算及支付？	30
Q52	個人所得稅中納入計算的年度區間為何？	31
Q53	若電子產品在台灣製造出口至印度是否需要繳納GST？	31
Q54	若電子產品在印度製造，在印度買原料繳納的CGST和SGST，是否可於成品賣給最終消費者時申請退稅？	31

目錄

Q55	印度實質受益所有人的申報規定？ 租稅優惠	32
Q56	印度就生產企業有何租稅優惠？	33
Q57	各州政府對當地企業有何特殊優惠？	33
Q58	何謂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 外籍人員派遣遵循	33
Q59	如派遣臺籍幹部人員赴往印度公司工作，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當地繳納個人所得稅？	34
Q60	承上，如臺幹薪資薪保留在臺灣給付，但在當地工作超過183天(故構成納稅義務)，如何繳納個人所得稅或進行代扣代繳？	34
Q61	承上，如臺幹資薪保留在臺灣給付，能否申請印度的工作簽證？	34
Q62	如果臺幹長期留在印度工作，會否造成需要就全球所得在印度課收個人所得稅？	34

目錄

Q63	目前印度電子簽證規範為何？	35
	投資土地相關規定	
Q64	外國投資者能否在印度當地購置土地，當中是否有任何資格上的限制？	36
	勞工法規	
Q65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工時以及加班給付的規定如何？	37
Q66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休假之規定如何？	37
Q67	除基本工資外，聘僱印度當地員工所需之保險及退休金規定如何？	37
Q68	關於雇主發放獎金予員工的規定。	39
Q69	關於職工保險法的規定。	39



公司設立規定與實務

Q1. 在印度設立營運據點之型態為何？在印度設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LLP) 相關問題(基於106年度之補充)？

A1. 外國投資者可以考慮下述模式進入印度市場

- 非法人形式(Unincorporated Entity)：意指沒有在印度成立獨立法人的投資形態，業務以外國公司的名義進行，當中包括 (1)專案辦事處(Project Office)；(2)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及(3)分公司(Branch Office)。
- 法人形式(Incorporated Entity)：意指成立獨立法人並以此名義展開業務之模式。在印度的法制下，企業的形式包括 (1) 普通公司 (當中又可再分為全資及合資) (2)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 在印度設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 需最少要有兩名合夥人且無上限。
 -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 需最少要有兩名指定合夥人 (Designated Partner)，且當中一位為印度居民。
 - 在印度註冊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 之所得稅稅率為30%。若總收入超過1000萬印度盧比，除所得稅以外，應徵收12%附加稅。

Q2. 各種投資型態在業務上有何限制？在稅務上有何分別？

A2. 以非法人形式進入印度市場者會受到較多限制，反之，以法人形式開展業務則彈性較大。兩種形式的差異如下列表格所示：

A2. 非法人形式 Unincorporated Entities

	聯絡辦事處 Liaison Office	專案辦事處 Project Office	分公司 Branch Office
定義	僅限於作為母公司與印度公司間之溝通角色，不允許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商業/貿易/產業活動	代表母公司在印度執行專案計畫及履行相關權益	分公司為總公司之分支機構，從事與總公司完全或基本相同的活動

非法人形式 Unincorporated Entities

	聯絡辦事處 Liaison Office	專案辦事處 Project Office	分公司 Branch Office
	- 僅能從事印度儲備銀行(RBI)列明之活動 - 所有開銷均應從國外匯入	僅能從事與執行專案計畫相關及附帶的活動	- 可從事印度儲備銀行(RBI)列明之活動² - 擴展業務的靈活性較低(需要取得核准)
設立流程	在某些情況下需取得印度儲備銀行之事先核准，尤其是從事以下範疇之主營業務 - 國防、電訊服務、私人保安及資訊廣播		
稅率	一般不會有營業活動因此免納稅	適用外國企業稅率 40%：(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43.68% ¹)	適用外國企業稅率 40%：(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43.68% ¹)
利潤匯出	無(除關閉時剩餘之開銷預算)	於清算時或完成專案計畫時，可將利潤匯出(需完成某些程序) ³	分公司之稅後利潤可以匯出(需完成某些程序) ³
申報遵循	所需申報較少 (視乎具體營運情況)		

¹ 假設應稅收入超過1億盧比。如應稅收入介乎1千萬盧比至1億盧比之間，有效稅率約為42.43%。如應稅收入低於1千萬盧比，有效稅率則為41.60%。

² 分公司允許在印度進行的活動包括進出口貨物、專業諮詢、總公司從事之研發活動、促進總公司 / 集團公司與印度公司之技術及財務合作、作為總公司在印度之購銷代理、提供資訊技術服務及軟件開發、就總公司銷售的產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國外空運及海運。

³ 專案辦事處進行清算並匯出利潤時需由註冊會計師證明已撥備足夠餘款清繳稅款；而母公司亦需就專案辦事處往後之或有債務提供擔保函。而分公司進行利潤匯出時需提交當年審計財務報表及宣告當年並未在當地違反經營範圍。



A2. 法人形式 Incorporated Entities

	公司(包括合資及全資子公司) Company (Joint Venture /Wholly Subsidiary)	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定義	承《公司法》(2013) 規定所設立之法人實體(incorporated entity) , 在法律上獨立於其股東	有限責任合夥(LLP) 亦為法人組織(body corporate) , 法律上獨立於其合夥人
從事商業活動之限制	需召開董事會 , 某些決策需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決 (如董事酬金)	相對較具靈活性 (較少情況需由合夥人議決)
設立流程	經推出各項簡化措施(例如匯總申請表格)後 , 設立公司流程更加便利	需提交各項表格
外國直接投資許可	大部分的外國直接投資(FDI) 已能透過自動核准路徑進行 , 僅剩少部分的行業(如國防、電訊服務)需取得事先核准	僅可投資於不需取得事先核准的行業
稅率	適用一般企業稅率22% : (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25.17%) , 適用從事製造業企業稅率15% : (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17.16%)	適用本地企業稅率30% : (加上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後約為34.94% ²)
利潤匯出	- 印度公司發放股利需繳納股利分配稅 (Dividend Distribution Tax) , 法定稅率15% (對子公司) , 故有效稅率總計約為20.26% - 外國股東取得股利不需課稅	- 無股利分配稅 - 合夥人取得股利不需課稅
申報遵循	所需申報較多	所需申報較少

Q3. 倘規劃開拓印度市場，擬派銷售團隊赴當地拓展業務，負責洽談訂單。考慮設立公司所需時間及遵循成本較高，初期考慮以聯絡辦事處方式開展業務，是否可行？

A3. 按照印度當地法令，聯絡辦事處僅限作為母公司與印度公司間之溝通角色，不允許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商業／貿易／產業活動。在當地洽談訂單的行為（即使合同以母公司名義簽訂）很可能已違反了上述規定，除會面臨當局的刑責外，稅務機關亦會要求母公司就相關利潤在印度課稅。需要注意的是，印度稅務機關對聯絡辦事處業務的監控及查核強度日益趨嚴，外國聯絡辦事處目前在當地被稽查的情況十分普遍。

綜上而言，如需在印度從事實際銷售的業務，還是在當地開設公司為宜。





Q4. 在印度開設生產企業，是否有合資或獨資的限制？

A4. 一般而言，如非屬需事先核准的特殊行業（例如國防或製藥業等），沒有相關的外資持股限制。

Q5. 在印度開設貿易公司銷售產品，是否需要通過相關部門的預先核准？

A5. 如果在當地從事的貿易為批發業務（wholesales），便可依自動核准路徑投資，不需要預先核准。如從事的為零售業務（銷售對象為個人），則需要向商工部產業政策與推廣部門取得預先核准。

Q6. 哪些產業目前需要通過政府部門的預先核准？

A6. 外國直接投資目前需要經過審核之產業及對應之審核部門彙總如下：

	擬投資產業 / 經營活動	對應監管及審核部門
1	私人保安代理 Security service (private security agency)	內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2	國防 Defence	國防部之國防生產局 Department of Defence Production, Ministry of Defence
2A	小型武器相關項目 Cases relating to FDI in small arms	內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3	廣播業 Broadcasting	新聞廣播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4	印刷媒體 Print Media	
5	民航業 Civil Aviation (air transport service)	民航部 Ministry of Civil Aviation
6	人造衛星 Satellites	航太局 Department of Space
7	電信服務業 Telecommunication	通訊部之電信局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Q7.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股東？

A7. 在印度設立公司最少要有兩名股東，但沒有規定股東必須為當地企業或自然人。故此，亦可以考慮以集團內的兩名法人 / 自然人在當地成立公司。

Q8.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董事？

A8. 在印度設立公司最少要有兩名董事，當中一位必須是印度居民。值得注意的是，只要該名董事在前一歷年於印度居住滿182天，亦可以滿足前述“居民董事”的定義要求。

Q9. 在當地的法令中該名當地董事有沒有特定的權利或義務？

A9. 董事的權利及義務完全可依投資公司內部的章程及組織等文件自行約定，舉例就公司登記及其他申請文件而言，只需其中一名董事簽署便可。

Q10. 在印度成立公司是否有最低資本限制？

A10. 現行法規並未設最低資本額限制，一般印度公司之註冊資本約為十萬盧比，如有需要日後亦可安排增資。

Q11. 成立公司時是否必須提供註冊地址？

A11. 若登記過程中未能及時確定註冊地址，亦可先提供臨時通信地址。然而註冊地址需在完成登記的15天內確定並於30天內通報公司註冊處。



Q12.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需要經過甚麼流程？大概所需多久時間？

A12. Procedure for Company Incorporation 設立公司流程



掣1 鑰 公司名稱預核准

1至2個工作日
(不含申請電子簽名
許可證及董事識別碼
所需之時間)

申請取得電子簽名許可證(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 DSC)

- 授權簽字人需先取得電子簽名許可證

申請取得董事識別碼 (Director Identification Number, DIN)

- 提交公司名稱核准申請前，候任董事需先取得董事識別碼（報送DIR-3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

申請司名稱預核准(Name Approval)

- 透過印度公司事務部網上平台提交INC-1表格
- 需提交6組備用名稱（並指明優先順序）

準備公司組織與章程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OA”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OA”)

- 需依照《公司法》(2013) 規定之格式
- 股東需手工填寫(handwriting)公司組織與章程之股東資訊表



提交公司註冊申請

- 向公司註冊處 (Registrar of Companies, ROC)提交公司組織與章程、法令遵循聲明書、股東證明、董事名單、註冊地址等資料（文件需經公認證）
- 繳納註冊費用及印花稅

掣2 鑰 取得名稱核准後

2至3個工作日
(不含準備公司組織與
章程、申請表格等文件
以及公證所需之時間)

公司登記證(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上述文件經公司註冊處審閱後，將核發公司登記證

Q13. 在印度以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形態進行投資，可否由2家台灣公司為100%投資者？

A13. 在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 形態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組織(body corporate) 皆可考慮為合夥人。故此，依據印度外商直接投資政策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Policy)，投資者可為2家100%台灣公司。

Q14. 外資在印度若尚未營業是否仍需遵守董事席次(至少需設有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居民董事)的規範？違反者，會有甚麼樣的罰款或罰則？居民董事若卸任需於何時補上？

A14. 1) 一旦公司成立，即使尚未開始營運，也需要遵守這一要求。印度設立私人有限公司需設有最少2位董事，且其中一名為居民（印度）董事。例如：居民董事需滿足在前一年度於印度居住滿182天。此外，公司可通過公司章程（Article of Association）中所提及的董事之名來指定「首位董事」。若章程中未提及任何名字，公司章程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的簽署人（個人）應視為公司首位董事。

2) 若違反上述規定，該公司和公司的每一名失職人員都將受到不低於五萬盧比的罰款，此罰款依不同情況也有可能至五十萬盧比。

3) 居民董事如果卸任，依據Companies Act, 2013，需在下次股東會議上任命新董事。

此外，若公司只有一名居民董事，且此董事卸任。則應先任命一名新的印度董事來避免任何違約。



Q15. 在印度有關黃金走私的詳細罰款規定。

A15. 依據 Baggage Rules 2016，旅客僅可按照規定的限額隨身攜帶黃金與白銀飾品。

任何違反上述「行李規定」，且以不正當行為向印度進口黃金，將受「Customs Act 監管/影響。主要包含沒收物品，監禁（從3年到7年不等）及罰則」。

Q16. 印度是否有仲裁公司間商業糾紛的機構？

A16. 印度公司在其合約中列有仲裁相關之條款，或與監督仲裁程序的人員單獨簽署的仲裁協議。相關法規可參照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ct, 1996 及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mendment) Act, 2015。

仲裁程序一般由仲裁法庭調節。當事人可選擇仲裁庭之仲裁員，但其人數必須為奇數。仲裁員並無國籍限制只需符合上述法規條款即可。

若當事人不能指定仲裁員，則可依據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由該法院指定的人或機構作為仲裁員。

Q17. 印度公司如何獲得國外投資？

A17. 非居民投資者可通過自動路徑或政府路徑核准投資印度公司。透過自動路徑時，該投資者或印度公司不需要獲得印度政府之核准；透過政府路徑時，則需要事先獲得印度政府相關行政機關/部門之核准。

Q18. 是否能於印度解散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

A18. 可以，任何LLP都可以通過以下兩種方法中的任一種來終止其在印度的業務：

1.宣告LLP廢止：如LLP想要終止其在印度的業務，或在一年或更長時間內未有任何業務營運，則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宣告LLP廢止，將其從登記名單中剔除

2.清算LLP: 企業所有資產將被處置，以便償還所有債務，且如有結餘則分配給所有人。詳細資訊可參照印度公司事務部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MCA) 官網。

Q19. 現存什麼類型的公司可轉換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LLP) ?

A19. 私人公司或未上市公開公司可轉換為LLP。

Q20. 常務董事(Managing Director, MD)要為印度人或可為台灣籍？

A20. 依據印度公司法，可以被任命為印度公司之常務董事需符合相應的條件，其中一條即要求常務董事為印度居民。印度居民指一個人在任命為董事前已在印度居住滿至少12個月且在印度：

- (1)就業
- (2)經商或度假

故，需確認被任命為常務董事之人在其任命後在印度居住不少於十二個月。此外，未上市私人公司並不強制要求任命常務董事。公司可任命至少兩名董事，一名為印度居民，另一名可來自台灣。董事會決議限制印度居民董事之權利。



Q21. 依據印度儲備銀行(RBI)發佈之**Master Directions**(定期更新)・外國公司設立在印度的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 LO**)可從事的活動有？

A21. 外國公司設立在印度的聯絡辦事處 (LO) 可從事下列活動：

1. 在印度代表母公司/集團。
2. 促進印度貨物之進/出口。
3. 促進母公司/集團與印度公司間資訊技術(I.T)/財務合作。
4. 扮演母公司/集團與印度公司之間的溝通橋樑。

Q22. 何謂進出口商編號(**Import and Export Code, IE Code**)?

A22. IE Code是在印度有涉及進出口業務之公司所需的註冊。IE Code由印度商業和工業部的外貿總理事會(DGFT)發布。IE Code可以在整個存在期間由實體使用，不需要任何續訂或歸檔。因此，建議大部分公司取得IE Code，無論是否有需求。

申請IE Code須連同必要證明文件一起提交給外貿總理事會 (Directorate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 DGFT)。DGFT將在15-20個工作日為該實體頒發進出口商編號(IE)。

Q23. 什麼是外部商業借款(**External Commercial Borrowing, ECB**)？

A23. 印度儲備銀行於2018年12月17日發布關於印度居民和印度境外居民之間借貸的新規定。並於2019年1月16日發布AP (DIR系列) 第17號通知函，引進新的外部商業借款 (ECB) 框架。

根據修訂後的法規和新的外部商業借款框架，關鍵變化如下：

1. 刪除基於軌道的外部商業借款分類
2. 符合條件的借款人包含可獲得外國直接投資的實體。實體包括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

- A23.**
3. 所有類別的借款人的借款限額增加至每個財政年度7.5億美元
 4. 適用於所有借款人的最低平均到期期限為三年，但須遵守特定情況
 5. 引入延遲提交報告費(Late Submission Fees, LSF)
 6. 對借款限額、借款貨幣、到期期限和提高貿易信貸成本的貿易信貸框架進行修訂。
-

Q24. 什麼是ACTIVE表格？

- A24.** 印度公司事務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MCA)推出新的電子表格，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所有公司皆必須填報。

根據2月21日的新聞稿，該表格被命名為ACTIVE (INC-22A)，且屬ACTIVE (Active Company Tagging Identities and Verification) 的一部分。相關公司將需於2019年4月25日或之前提交該表格。

該新聞稿說明“但任何未根據第137條提交其到期財務報表，或未根據第92條提交年度報表之登記者，均不得提交電子表格ACTIVE”除非該公司能執行爭議管理，且已在登記處完成登記。

若根據登記，公司正在進行清算、合併或解散的公司，則無需填報ACTIVE。

延遲填報公司將須支付10,000盧比，並且被標記為“ACTIVE Compliant”。



Q25. 什麼是eWay Bill ?

A25. eWay Bill為電子貨運提單系統，在電子貨運界面上產生。若GST登記人未在ewaybillgst.gov.in上產生電子帳單，則不得在車輛內運輸價值超過50,000盧比（單一發票/帳單/貨運challan）的貨物。另外，eWay Bill也可以通過簡訊服務(SMS)、Android App以及通過應用程式介面進行站點到站點整合，來產生或取消eWay帳單。產生eWay帳單時，將分配唯一的eWay帳單號(eWay Bill Number, EBN)予供應商、收件人和運輸商使用。

Q26. CBDT是什麼？

A26. 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是根據1963年“中央收入法”運作的法定權力機構。理事會官員處理與直接稅徵收有關的事項。

中央稅務局作為該部門的最高機構，負責管理稅收，由於1924年中央收入法案而成立。最初，理事會負責直接稅和間接稅。但是，當該會處理稅收而有失效率時，此會被分成兩部分，即印度直接稅中央委員會和中央貨物稅及關稅局，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

Q27. 公司事務部對有限責任合夥(LLP)的澄清

A27. 先前MCA限制LLP不得進行製造和相關活動。MCA根據2008年有限責任合夥法案之解讀，依據“商業”的定義，認為其允許有限責任合夥開展貿易、專業、服務及職業。將製造和相關服務排除在此定義外。另外，LLP法案第2(1)(e)條規定，企業“包括所有貿易、專業、服務及職業”。

但MCA已於近期取消此規定，因此LLP目前可進行製造相關活動。

Q28. ECB借款僅能做為資本資出？

A28. ECB可用來當作資本支出或營運資金，若與ECB規定有任何出入，則需取得印度儲備銀行同意。

Q29. 台灣與印度公司合資，若採技術入股，是否有限制？

A29. 根據印度外匯法律規定，外資可以以技術入股。但在持股比例上的限制須根據產業與業務內容來評斷。發行股票時，為了記錄相關費用，須送交文件給印度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和公司註冊處核准，如技術價值證明，及其他規定註冊的相關資料。

Q30. 台灣公司進入印度從事鐵路建設的相關建議？

A30. 印度鐵路局經常對外招標，相關要求請參考以下網站
http://www.indianrailways.gov.in/tenders_new.html
在外國直接投資規定下，得允許100%外資，但某些特定地區因安全考量僅允許49%。

Q31. 在印度以外國股東對公司借款轉為資本的規定？

A31. 將股東借款轉為資本須遵守的規定如下：

1. 印度公司得將股東借款轉為資本，需在借款前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決定此借款將轉為資本；
2. 特別決議及相關規定文件需向公司註冊處申報
3. 印度公司的自動核准或是需特別申請核准的營運活動需在轉換前開始
4. 股東持股比例的限制需在印度外人直接投資規定的限額內
5. 在轉換前，需經出借人同意且轉換價格須符合規定



Q32. 在印度設立公司後，股本投入的時間是否有截止日期？

A32. 根據印度公司法，股票須在公司設立後六十天內發行予股東，因此資金匯入需配合股票分發時間在六十天內完成。

Q33. 在印度設立聯絡處或分公司的相關規定？

A33. 原則上並無相關核准規定或限制，除了以下情況則必須向印度儲蓄銀行先申請：

1. 申請者為巴基斯坦公民或當地公司
2. 申請者為以下當地公民或當地註冊公司：孟加拉、斯里蘭卡、阿富汗、伊朗、中國、香港、澳門，並於查謨和克什米爾(Jammu and Kashmir)、東北地區以及安達曼尼科巴群島(Andaman and Nicobar island)設立聯絡處或分公司，
3. 與國防、電信、私有證券、資訊和廣播相關產業。

非印度公司設立分公司和聯絡處則有以下規定：

分公司：視近五年獲利情況及公司於當地市值不低於美金100,000元

聯絡處：視近三年獲利情況及公司於當地市值不低於美金50,000元

Q34. 投資印度公司之股本是否需經過會計師簽證驗資？

A34. 若股東為非居住者，則股票配發須通報印度儲備銀行，股票價值需經過有執照會計師(Chartered Accountant)證明其價值，另外，亦須經公司秘書出具確認遵守相關規定之聲明書。

稅務

Q35. 印度當地所適用的公司稅率是多少？

A35. 印度稅制主要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兩種。直接稅方面，當地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而外國公司（即在當地不成立公司，只通過辦事處或分公司等方式處理當地業務）的稅率則為**40%**。此外，公司還要在當地繳納附加稅及健康與教育捐。附加稅為企業所得稅的**7%至12%**（累進稅率）；健康與教育捐為企業所得稅加上附加稅額後的**4%**。因此，在印度當地投資的最終稅率如下：

本地公司

	稅率	附加稅	健康及教育捐	有效稅率
總收入1千萬元盧比以下	30%(*)	NIL	4%	31.20%
總收入1千萬元至1億元盧比	30%(*)	7% (公司) / 12% (有限責任合夥)	4%	33.38% (公司) / 34.94% (有限責任合夥)
總收入超過1億元盧比	30%(*)	12%	4%	34.94%

(*)印度2019稅改後，若國內公司提出證明未享有稅法上優惠或減免，則可適用22%所得稅率。

外國公司

	稅率	附加稅	健康及教育捐	有效稅率
總收入1千萬元盧比以下	40%	NIL	4%	41.60%
總收入1千萬元至1億元盧比	40%	2%	4%	42.43%
總收入超過1億元盧比	40%	5%	4%	43.68%



Q36. 在印度當地投資獲利分配盈餘到國外時，所適用的扣繳稅率是多少？

A36. 依印度當地的稅法，向海外母公司分配盈餘的行為會由子公司課收股利分配稅（15%），而非如國際慣例向母公司課收扣繳稅。換言之，股利分配稅不能適用租稅協定（例如台印租稅協定）的股利相關條款（因並非投資方的稅負），此外亦往往難以在投資方當地國（如台灣）就該股利分配稅進行扣抵。

然而，如通過非法人形式（如分公司）進行投資；或採用有限合夥制者，則不適用上述的股利分配稅。

Q37.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是否有債資比限制（即註冊資本與外債比例）等相關規定？

A37. 印度自2017年4月1日起實行資本弱化的稅務條款，就不符比例的大額對外借款利息費用予以否准：

- 適用於外國公司投資之境內企業及其境內構成之常設機構；或由關係企業擔保之交易；
- 適用於超過1千萬盧比（約15萬美金）之利息費用；
- 印度公司向關係企業支付之利息費用支出（實際支付及應付），不得超過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30%，超過此上限的部分不得作費用扣除，但可累積到最多8個稅務年度進行列支。

Q38. 印度在2017年7月1日推行商品服務稅改革後，目前的間接稅體制為何？

A38. 自7月1日起，在印度銷售商品及勞務，統一課收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 Tax, GST）。GST分為CGST、SGST及IGST三種。

Q39. 這三種稅分別在甚麼情況下繳納？

A39. IGST適用於跨州交易以及進口貨物及勞務；而在同一州份所進行的交易則繳納CGST及SGST。CGST及SGST的設計實則是將該交易所課收的商品服務稅平分予中央及州政府。例如，如某種貨物適用稅率為18%；如屬進口或跨州銷售，應繳納18%的IGST；如在同一州進行銷售，則繳納9%的CGST及9%的SGST。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同類別的GST可以銷項及進項相抵外，CGST / SGST亦可以和IGST交叉抵扣；換言之只有CGST及SGST不能互相抵扣。

Q40. GST的稅率為多少？

A40. GST的稅率包括3%、5%、12%、18%及28%等不同稅率，具體稅率需要視該產品的稅目判定。值得注意的是，印度GST的稅目十分繁複，即使非常接近的產品也可能適用不同的稅率；如對投資產業所適用的GST稅率有疑問，建議事先尋求專業機構等當地跨國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

Q41. 倘未在印度進行實際投資，但與當地企業進行貿易時被要求提供GST稅籍登記號碼。請問外國公司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進行GST稅籍登記？

A41. 總括而言，外國公司是否需要在印度進行GST稅籍登記應考慮以下因素：

- 1) 是否在當地構成常設機構？
 - 2) 是否經營跨境電商（E-commerce）業務？
 - 3) 是否向印度客戶提供服務？
- 如三者皆無，便不需要進行GST稅籍登記。
-



Q42. 印度公司進口台製機器，因有部分缺陷，將請台灣供應商更換取得相同的部份零組件，是否可以免除提交出口報關單(EDF) (此類型文件一般為出口商提交給海關的)？

A42. 依據 Master Directions – 出口服務及商品 (Export of Goods and Services)，特定的商品及軟體出口申報要求並不適用於外匯管理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出口商應遵從聯邦外匯管理局(FEMA) 之規定，AD Bank可授予出口報關單(EDF) 豁免。

Q43. 申請電子簽名許可證 (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 DSC) 之所需文件？

A43.

- 地址證明
- Aadhaar卡
- PAN卡
- 照片
- 電子郵件地址
- 電話號碼

Q44. 2019-2020年度，印度當地適用的公司稅率是多少？

A44.

2019-20年度之公司稅率		
納稅人		所得稅稅率
1	本地公司	30%/ 25%#/22%/15%*
2	外國公司	40%

若本地公司之營業額或總收入在2017-18年度少於40億盧比，適用稅率為25%。

*適用於2019年10月1日之後成立並註冊且在2023年3月31日之前在印度開始生產並符合適用條件的公司
請注意：如果選擇22%或15%的稅率，而不是7%或12%的稅率，則本地公司將加收10%的標準附加稅

Q45. 2018-2019年度，印度當地適用的個人稅率是多少？

A45.

2018-19年度之個人所得稅稅率				
收入		所得稅率		
		個人 (年齡小於60 歲)	老年人 (年齡超過60歲)	長輩 (年齡超過80 歲)
1	25萬盧比或以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25萬盧比至30萬盧比	5%	不適用	不適用
3	30萬盧比至50萬盧比	5%	5%	不適用
4	50萬盧比至100萬盧比	20%	20%	20%
5	100萬盧比以上	30%	30%	30%



Q46. 2019-2020年度，印度附加稅稅率是多少？

A46.

附加稅稅率		
納稅人	課稅所得	
	1千萬至1億盧比	超過1億盧比
本地公司 (應付稅率為25%/30%)	7%	12%
本地公司 (應付稅率為15%/22%)	10%	10%
外國公司	2%	5%

附加稅稅率				
納稅人	課稅所得			
	500萬盧比 至1000萬盧比	1000萬盧比 至2000萬盧比	2000萬盧比 至5000萬盧比	> 5000萬盧比
個人	10%	15%	25%	37%

Q47. 在自由化貨幣方案(Liberalized Remittance Scheme, LRS)下，永久帳號(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PAN)在進行匯款時是否是必要的？

A47. 在自由化貨幣方案下，印度儲蓄銀行(RBI)限縮了海外匯款之規則，並要求在此方案下必須提供PAN。

Q48. 什麼是永久帳戶號碼卡(PAN card) ? 如何取得?

A48. 印度稅務機關 (IRA) 發給納稅人的識別號碼卡片，號碼由十個字母與數字組合而成，用來申報所得稅和其他規定的文件。

外國人需填寫49AA號表格提出申請，並提供下列文件：

- 身份證明 (以下擇一)：

可提供護照影本;或

印度政府核發的印度人卡 (Indian Origin card) 影本;或

印度政府核發的印度海外公民身份 (Overseas Citizenship of India Card) 影本

- 地址證明 (以下擇一)：

可提供護照影本;或

印度政府核發的印度人卡 (Indian Origin card) 影本;或

印度政府核發的印度海外公民身份 (Overseas Citizenship of India Card) 影本；或

居住國的銀行帳戶對帳單影本;或

非居住者在印度外部銀行帳戶對帳單影本;或

印度居住證明或國家警察局頒發的居住許可證影本;或

外國人註冊辦公室 (Foreigner's Registration Office) 出具的註冊證明上有印度地址影本;或簽證和印度公司的委任書或的合約副本和雇主簽發的印度地址證明正本。



Q49. 關於預繳稅款的規定。

A49. 根據所得稅法規定，任何個人或公司於年度進行中估計的應納稅額扣除已扣繳的稅款(Tax Deducted at Source (TDS))在10,000盧比以上，須在年度進行中預繳當年度稅款。若僅有工資收入的個人因由雇主以TDS的形式支付，無需預繳稅款。

Q50. 關於外國負債和資產回報。

A50. 任何在印度設立的公司被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或進行海外投資或其資產負債表中有認列持有外國的資產或負債，應回報前一年以及本年度投資海外負債及資產。提交當年度FLA申報表的截止日期為隔年的7月15日。

Q51. 預付稅如何計算及支付？

A51. 預付稅應根據當年的預期稅負計算，分期支付期限如下：

A. 所有評估者（除了44AD和44ADA中提到的合格評估者）：

1. 15% - 在6月15日之前
2. 45% - 在9月15日之前
3. 75% - 在12月15日之前
4. 100% - 在3月15日之前

B. 如果符合第44AD條和第44ADA條所述的評估通知，則：

- 100% - 在3月15日之前

注：在3月31日當天或之前支付的任何預付稅也應視為在同一財政年度支付。

預付稅的存款是由在challan ITNS 280勾選相關欄目，即預繳稅。

Q52. 個人所得稅中納入計算的年度區間為何？

A52. 所得稅依個人年收入徵收，其評估期間由4月1日開始到下一年度3月31日。所得稅法將年份分類為（1）上一年，（2）評估年度。

收入的年份稱為前一年，收入納稅的年份稱為評估年度。

例如：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所賺取的收入被視為2018-19的前一年的收入。2018至19年的上一年的收入將在明年（即2019-2020年的評估年度）納稅。

Q53. 若電子產品在台灣製造出口至印度是否需要繳納GST？

A53. 如果台灣製造的任何應稅貨物從台灣出口到印度，則根據該產品的HSN分類，除基本關稅(Basic Custom Duty)外，尚須繳納IGST，台商於進口或進貨所繳交之GST可於產品銷售後抵減。

Q54. 若電子產品在印度製造，在印度買原料繳納的CGST和SGST，是否可於成品賣給最終消費者時申請退稅？

A54. 進項GST與銷項GST相抵需視購買原料的進項GST與賣給最終消費者的GST適用的稅率相抵。

舉例而言，若以100盧比的價格購買原材料，並對原材料徵收18%的IGST，則應向印度政府繳納18盧比。如果對該產品進行加工，最終產品的價格為150盧比，SGST和CGST的稅率為10%（ $150 \times 10\% = 15$ ）。僅有先前支付的IGST的15盧比可以用作抵免CGST和SGST，則IGST餘額3盧比不予退還。



Q55. 印度實質受益所有人的申報規定？

A55. 印度公司事務部於2019年2月8日新發布-實質受益所有人相關申報原則 [Companies (Significant Beneficial Owners) Amendment Rules, 2019] (“SBO” Rules)，要求所有印度公司向公司登記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 (“RoC”))申報其實質受益所有人，主要目的是為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印度公司股權10%以上的股東存檔紀錄。

租稅優惠

Q56. 印度就生產企業有何租稅優惠？

A56. 2016年3月1日或之後註冊之當地公司，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情況，可以適用25%的優惠稅率：

- 從事製造或生產任何物品；
- 除80JJAA項外，該企業沒有選擇適用其他稅務優惠條款；
- 按時完成企業所得稅申報

Q57. 各州政府對當地企業有何特殊優惠？

A57. 各州政府給予的補助一般以投資補助、利息補貼、培訓費用、印花稅減免、專利技術獎勵、GST補貼、電費補貼及土地獎勵等為主。具體的補助種類及金額視投資計劃的細節而定（包括投資金額、收入情況、客戶所在地、就業機會創造等因素）。

Q58. 何謂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

A58. 印度經濟特區（SEZ）政策於2000年4月1日首次實施。主要目標是加強外國投資，為出口提供具有國際競爭力和無障礙的環境，同時促進印度的出口，並為國內企業和製造商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在印度經濟特區內建立採購或製造平台的優勢包括：

1. 為利公司的開發、運營和維護之進口及國內採購免稅
2. 前五年出口收入高達100%減免，其後五年減免50%，未來五年出口利潤再投資再增加50%。該獎勵將於2020年4月1日落日，目前正在討論是否延長。
3. 免徵收商品和服務稅（GST）以及州政府稅款。根據2017年IGST法案，對經濟特區之供貨不徵稅。
4. 每年允許高達5億美元之外部商業借款（ECB）。對於經濟特區開發商，ECB辦法在獲得政府核准後可用，但僅用於提供該區域的基礎設施，不允許用於經濟特區內發展鄉鎮和商用房地產。
5. 若產品落在100%外國直接投資規範內，則允許直接生產產品。



外籍人員派遣遵循

Q59. 如派遣臺籍幹部人員赴往印度公司工作，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當地繳納個人所得稅？

A59. 按照《臺印租稅協定》第十五條，在以下情況下臺幹會在印度當地構成納稅義務：

- 該臺幹於會計年度中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印度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超過183天；或
- 該項報酬由印度公司或該臺灣總部在印度的常設機構 / 固定處所所支付或負擔；

Q60. 承上，如臺幹薪資薪保留在臺灣給付，但在當地工作超過183天（故構成納稅義務），如何繳納個人所得稅或進行代扣代繳？

A60. 該名臺幹可先安排款項至印度，並自行申報與繳納稅款。但是如果該個人沒有報稅，境外公司仍負有連帶義務。

Q61. 承上，如臺幹薪資薪保留在臺灣給付，能否申請印度的工作簽證？

A61. 如在印度沒有勞務聘僱關係，應無法申請工作簽證，只能以商務簽證赴印度，並以母公司名義履行職務。

Q62. 如果臺幹長期留在印度工作，會否造成需要就全球所得在印度課收個人所得稅？

A62. 一般而言，只要臺幹符合以下要求之一，便不會需要就全球所得在印度課稅：

- 在前10個財政年度中有9年不屬於稅收居民**；或
 - 在前7個財政年度在印度共停留少於730天
- **稅收居民是指在該財政年度符合以下情況：
- 於該財政年度在印度停留達182天；或
 - 於該財政年度在印度停留達60天，而前四個財政年度累計停留達365天

Q63. 目前印度電子簽證規範為何？

A63. 為使印度對商業及旅遊更加友好，印度政府已於2014年推出電子簽證制度，供166個國家的國民使用。目前有五個子類別的電子簽證。



投資土地相關規定

Q64. 外國投資者能否在印度當地購置土地，當中是否有任何資格上的限制？

A64. 於印度成立子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當地融資或是由海外母公司出資等方式在印度當地購買土地，前提是該土地不能用於從事不動產業務。按照外國投資相關規定，不動產業務指以土地、不動產的交易中獲利的行為，但不包含鄉鎮發展、住宅 / 商用大樓、馬路橋墩、教育機構、娛樂設施、地區基礎建設的建造工程。

出租不動產而獲得租金收入者，不屬於不動產業務的範圍當中。此外，外國企業在印度所設立的分公司亦可以在當地購置不動產，但是相關購置款項只能透過銀行從境外匯入。然而，對於在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阿富汗、中國、伊朗、尼泊爾及不丹所註冊登記的外國公司，在印度購買土地時則須事先得到印度儲備銀行的核准。



勞工法規

Q65.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工時以及加班給付的規定如何？

A65. 按照《工廠法》（1948）的規定，印度當地工人的工作時數每天最多為9小時，而每週工作最多48小時。如工人的工作時數超過以上規定，加班費用需按照其工資的兩倍給付。

Q66.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休假之規定如何？

A66. 各州政府就有薪年假的最低標準不盡相同，一般而言，印度當地雇員的有薪年假約每年18天，具體視個別公司待遇而定。此外，印度每年的法定假日大概為12至15天左右，依不同地區而定。

Q67. 除基本工資外，聘僱印度當地員工所需之保險及退休金規定如何？

A67. 按照《職工保險法》（1948）的規定，月薪少於21,000盧比的僱員需參加強制性保障，由僱主按照其月薪4.75%的比例提撥（員工負擔比例為1.75%）。
印度的法定退休金（Employee Provident Fund）的負擔比例目前為僱主12%和僱員12%。
員工工作滿5年以上，離職時需要向其支付離職金。

印度主要勞工法規

1 最低工資法[1948] Minimum Wages Act, 1948

賦予各州政府訂定及修訂其最低工資的法令基礎。州政府一般定期更新有組織就業人士(organized sector)及非組織就業人士(unorganized sector)的最低工資水平。

2 工廠法[1948] Factories Act, 1948

其中一部較為早期的勞工福利法令，主要針對工廠作業之勞動規定。由各州政府負責執行，主要規範工廠之勞工安全、健康、福利、工時、加班及休假等各項標準。



A67.

商店和商業機構法 3 Shops and Commercial Establishments Acts

- 由各州政府自行制訂之條文，規範商店、商業機構以及其他機構勞工之工作條件。
- 主要規定僱員之最低待遇水平，包括：工時、休息時間、加班規範及補貼、法定假期、休假、離職，和對僱用童工、青年工及女性勞工的規例；以及僱主與僱員間之其它權利和義務。

職工保險法 [1948] 4 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 1948

- 適用於所有工廠、工商機構、飯店、餐廳、電影院和商店
- 該法令適用於月資薪低於INR15,000元的員工^{注1}
- 按此法令，僱主需為僱員提供疾病、生育、工傷等相關保障

離職金法[1972] 5 Payment of Gratuity Act, 1972

- 如企業於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一日僱員人數達10人或以上，則需對其工作滿5年以上^{注2}的僱員，在其離職時支付離職金。

注1：於2017年1月1日起覆蓋至月資薪低於INR21,000之員工。職工保險的強制要求適用於10人以上的工廠；而對於其他機構則視乎各州之具體法令，相關法令一般會適用於10-20人的單位。

注2：根據案例，只要僱員於第五個受僱年度完成240天之服務，便已符合以上要求。

Q68. 關於雇主發放獎金予員工的規定。

A68. 1965年的獎金法(The Bonus Act 1965)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

- 1.公司成立時間至少有五年
- 2.公司員工人數至少20名
- 3.公司於當年度有獲利
- 4.員工每人每月薪資不超過INR21,000 (包含基本薪資及生活費調整津貼 (Basic salary and Dearness Allowance))

注:儘管公司當年度有虧損，若員工每月薪資不超過INR21,000，且當年度工作天數不少於30天，該員工應有資格獲得其工資的8.33%為獎金。

Q69. 關於職工保險法的規定。

- A69.**
- 當公司僱用10名以上的員工時，公司必須向職工保險局 (Employee State Insurance Corporation (ESI)) 註冊。
 - 每月收入低於21,000印度盧比的員工，應提撥其工資的1.75 %至ESI，而雇主應提撥4.75%至ESI，共計6.5%。
 - 如果員工每月收入超過21,000印度盧比，則可以選擇退出ESI。
-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印度

地址：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110057, India (駐印度代表處)

電話：+91 11 2670 7900

傳真：+91 11 2615 0228 / +91 11 4607 7721

信箱：taiwandesk-in@kpmg.com.tw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 |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